

DB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XXXX—XXXX

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2/07/08）

联系单位：黑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人：张敬

联系电话：0451-87979236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地方标准制修订（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备案）工作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省级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市（地）级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所有部分） 标准化工作导则

GB/T 20000（所有部分） 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20001（所有部分） 标准编写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则

4.1 制修订地方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4.2 申报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适应黑龙江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

4.3 项目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做到与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禁止通过制修订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地方标准等方式，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4.4 立项计划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下达计划后 15 个月内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各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确需更改标准名称、申请延期、变更起草人员的，应当按项目申报原渠道逐级报批，提请更改或变更。

4.5 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5 制修订范围

5.1 制定范围

5.1.1 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在工业、农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地方标准。

- 5.1.2 落实国家重要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和专项规划中所需的地方标准。
- 5.1.3 军民融合发展所需的地方标准。
- 5.1.4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制定的地方标准。

5.2 修订范围

- 5.2.1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5.2.2 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变化的。
- 5.2.3 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变化的。
- 5.2.4 应当及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6 程序

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分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备案。

7 立项

7.1 项目建议征集

- 7.1.1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
- 7.1.2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 7.1.3 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本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特殊需要，按照系统性、协调性、科学性的要求，对征集项目进行遴选，列出重点项目，按优先顺序排序后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7.2 立项申请

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a)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录 A；
- b)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见附录 B；
- c)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草案；
- d) 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应提供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

7.3 立项评估

- 7.3.1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估，并给出评估意见。

项目评估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
- b) 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适用范围、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c) 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和产业化情况；
- d) 预期作用和效益；
- e) 起草单位参与标准化工作情况；
- f) 修订项目的理由是否合理及技术变动情况。

- 7.3.2 立项评估结束后，专家组给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估结论。

7.4 计划下达

7.4.1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7.4.2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内容包括：标准名称、起草单位、项目负责人、完成时间、制定/修订、主管部门等信息。

8 起草

8.1 起草单位

8.1.1 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受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组织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工作。

8.1.2 无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成立起草组，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工作。

8.2 标准起草

地方标准起草遵循下列要求：

- a) 符合 GB/T 1（所有部分）、GB/T 20000（所有部分）、GB/T 20001（所有部分）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充分开展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综合分析、试验验证等工作；
- c) 协调标准各相关方，实现各方共同利益的一致；
- d) 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参考附录 C；
- e) 不应设置部门管理权限；
- f) 不应有地方保护、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害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条款。

9 征求意见

9.1 形成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对标准草案修整完善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9.2 征求意见形式

起草单位通过函件、会议等形式，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并在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9.3 意见处理

9.3.1 起草单位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逐条说明理由。对所有意见均应填写《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录 D。

9.3.2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

9.3.3 收到征求意见函件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意见并填写《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见附录 E。无意见也应给予回复，对逾期不复函者，按无意见处理。

9.3.4 意见处理结束后，起草单位形成标准送审稿。

10 技术审查

10.1 审查形式

技术审查应采用会审形式。

10.2 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¹⁾

10.2.1 会议实行专家负责制，由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专家，报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备案，组成标准审查委员会。

10.2.2 审查委员会成员应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与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 b) 政治素质高，廉洁守纪，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c) 熟悉标准化工作。

10.2.3 审查委员会人数为单数，不得少于5人。应设立主任委员1名。

10.2.4 承担起草工作的人员不应承担技术审查工作。

10.3 会议议程

10.3.1 审查会议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10.3.2 选举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技术审查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由主任委员负责。

10.3.3 起草单位介绍标准起草过程。

10.3.4 审查委员会评审标准。审查会议原则上应协调一致，应有不少于审查委员会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10.3.5 审查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10.3.6 现场宣布标准审查结果。

10.4 审查结论

10.4.1 技术审查后，起草单位根据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地方标准送审稿修改完善，形成地方标准报批稿，并形成地方标准报审表（见附录F），由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

10.4.2 起草单位将地方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地方标准报审表（一式四份）一同报送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11 批准、发布

11.1 材料审核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地方标准报送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程序的合法性、编写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未通过审核的，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报送材料返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修改完善并再次报送。

11.2 批准及发布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通过审核的文件进行统一编号、批准发布，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12 备案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地方标准编号、发布及实施日期告知起草单位，由起草单位将相关信息编辑至地方标准报批稿电子版对应位置（报批稿电子版应与地方标准报送材料中文件保持一致），另存为地方标准发布版本（.pdf格式）并报送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的“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简称为“审查委员会”。

附 录 A
(规范性)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样式如下：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类别	☐ 基础 ☐ 产品 ☐ 方法 ☐ 管理 ☐ 安全 ☐ 卫生 ☐ 环保 ☐ 通用 ☐ 其他		
标准适用行业			
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始年		项目完成年	
标准范围及主要内容			
制定标准目的及意义			
经费来源			
备 注			
起草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空格处为填写项。

附 录 B
(规范性)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书样式如下：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制定/修订
1						
2						
3						
4						
5						
...						

注：空格处为填写项。

附 录 C
(资料性)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内容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地方标准《XXXX》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和承担单位

任务来源：根据《XXXX年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第XXX号。

二、制定标准的意义和必要性

三、标准的起草过程

四、标准制定的依据

五、标准主要条款、重要条款的说明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七、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意见分歧情况

八、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附 录 D
(规范性)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样式如下：

地方标准《XXXX》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联系人		采纳与否和结论	
1								
2								
3								
4								
...								
统计	采纳		部分采纳		未采纳		合计	

注：空格处为填写项。

附 录 E
(规范性)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样式如下：

地方标准《XXXX》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和建议
1		
2		
3		
4		
5		
6		
7		
.....		
联系人：联系电话：Email：填表时间：		

注：空格处为填写项。

附 录 F
(规范性)
地方标准报审表

地方标准报审表样式如下：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报审表

标准名称：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XX 年 XX 月 XX 日

任 务 来 源	《XXXX 年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计划》			
项目计划 编 号	(20XX) XXX (20XX 为《项目计划》年代号, XXX 为项目顺序号)			
主 要 起 草 单 位			项 目 负责人	
			电 话	
标 准 起 草 小 组 主 要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或职务	
		(此处起草成员较多可增加行数)		
标准主要 技术性能 指标及与 国际、国 家、行业 标准或国 外先进标 准 对 比 分 析	(此处由起草小组填写)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标准 经济 效益 社会 效益 分析	(此处由起草小组填写)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贯彻 实施 标准 措施 建议	(此处起草小组填写)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标准 起草 单位 意见	同意上报(此处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名单				
职 务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本人签字

标准技术 审查委员 会（专家 组）会议 意 见	主任委员（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行政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行 政主管部 门 审 批 意 见	(地方标准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归口单位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注：空格处为填写项，凡有括号处为解释说明性文字。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第26号）
-